

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，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謂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」或「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7.04.06. (77)法律字第56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6日

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，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謂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」或「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，固無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規定，限制其經營商業或兼職。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如同法第四十一條準用範圍包括上開限制兼課兼職規定，則依該規定，並參照貴部（教育部）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臺（六五）高字第六九六〇號函及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臺（六四）人字第一八七八五號函等不兼職之命令，本案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，似應限制其兼任會計師業務。